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局長靚殷

記錄：許宜君

肆、外聘委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王政彥副校長、高雄醫學大學陳建州副教授

伍、出席來賓：

陸、主席致詞：(略)

柒、來賓致詞：(略)

捌、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玖、報告事項：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本局 11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情形及「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撰擬單位	「性別影響評估」由社家科負責撰寫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由身福科負責撰寫提報。	業提交報告，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111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本局 111 年度下半年性平業務成果表檢視	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配合修正	各科室業修正提交，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111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各科室辦理業務結合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之可行性	提列 112 年局務會議討論各科室宣導媒材素材，並請各科室於上半年完成至少 1 場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宣導活動；下半年辦理方式，視上半年辦理情形評估決定	業於本局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6 次局務會議提供相關宣導素媒材，請各科室辦理業務結合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u>已辦理並繳交成果：老福科、身福科、婦兒少科、救助科、社家科、照管中心、家防中心</u>	提案單位：人事室(111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本局「112 年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提	112 年性別平等故事獎由社會救助科提報撰寫「脫貧媽媽應徵就業」故事	業提交資料，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111 年第 2 次小

交撰擬單位			組會議決議事項。)
-------	--	--	-----------

拾、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提交 11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討論。(P1-11)

說明：本局 11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標的係經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本局社家科辦理，並業已提交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臺南市北門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前瞻計畫」(附件 1)」，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一、陳建州委員建議：工程承攬施工外包作業，訂定合約履行提供服務，要求重視職場性別平等。

二、黎燕玉主任秘書建議：請業務單位評估建造多元友善廁所可能性。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參酌委員意見，建議性別比例加入工程發包評選之評比項目增減分數，以提升性別平等重視性；另請將友善廁所列入考量。

案由二：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提交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提請討論。(P12-38)

說明：本局 112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報告係經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本局身福科撰寫「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服務使用者性別統計分析」(附件 2)，並業已提交報告資料，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一、陳建州委員建議：建議使用多重列聯表，可進一步了解障礙相同等級(輕、中、重、極重)，其年齡層及性別比例之交錯差異情形。

二、黎燕玉主任秘書建議：各科室進行性別統計分析時應提出建議方案。

三、主席建議：分析報告中日照服務對象年齡請前後呼應一致。未來服務方向除了提供性平課程外，身障人士相處交往也是關心的議題。統計

分析原因結果應回歸到政策作為之規劃方向，回應人民需求，以達統計分析目的。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補充說明後送主計單位。

案由三：本局社會救助科提交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故事獎「女力脫貧 性別『齊』視」，提請討論。(P39-46)

說明：本局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故事獎係經 111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本局救助科撰寫「女力脫貧 性別『齊』視」（附件 3），並業已提交資料，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陳宜君專門委員建議：名稱「女力脫貧性別『齊』視」與「歧視」音同，名稱可再討論修正；另可加入司機性別比例以及參加該項職業之背景描述，以強化故事張力。

決議：請救助科與專門委員討論修正，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局 112 年度上半年性平業務成果表檢視，提請討論。(P47-49)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府性平字第 1110601620 號函，啟用本府各機關單位各項性別平等成果填報新表格，每半年提報性別平等成果於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檢視。

二、成果表件共 6 項，依填表說明分項如下：

- (一) 性別平等課程
- (二)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三)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 (四) 提升女性經濟力
- (五) CEDAW 宣導
- (六)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三、本局 112 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請檢視。(附件 4)

決議：

一、性平成果-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各科室如有相關調查、

資料表增設第三欄位「其他」性別選項，送人事室彙整提報。請社家科、婦兒少科及家防中心下半年提報至少 1 項。

二、性平成果-提升女性經濟力-推動女性就創業政策措施：婦兒少科下半年提報「家務整理規劃師」及「月嫂服務」。

三、性平成果-CEDAW 宣導：尚未辦理之業務單位，下半年辦理至少 1 場次。

四、性平成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各單位可再規劃辦理。

五、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請人團科下半年至少辦理 1 場次。

六、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家防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男性 12 名、女性 7 名，未達任一性別 40%之目標，下屆改選時達成 40%的目標。另婦兒少科「臺南市政府居家式托育管理委員會」、救助科「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監督委員會」、「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下屆改選時以達成性別比例 1:1 目標。

七、性別平等數位課程參訓率：人事室彙整各科達成率提交局務會議報告。

案由五：有關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資料上傳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局需將與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活動發佈、成果內容上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二、爰此，請各科室如有性別平等宣導相關活動及資料，應於活動前或結束後一週內自主將宣導內容及佐證資料回傳至綜整單位以利彙辦上傳。

本案建議由各單位於本年度內至少提交 1 項宣導成果，請討論。

決議：請各業務單位辦理性平相關活動後，主動提交人事室，以利豐富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下半年請各業務單位提交至少 1 項性平相關活動，上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案由六：本局 11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情形及「性別統計分析報告」之撰擬單位，提請討論。(附件 6) (P50)

說明：

- 一、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伍、三、規定略以，性別影響評估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作檢討、精進。另，研擬重大施政（包含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長期綱領）、制定（訂）、修訂市法規及須由府一層決行之計畫時，應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不須由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每年完成填寫 1 篇以上。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陸、一、（四）、規定略以，運用性別統計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年齡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且應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另依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伍、五、規定略以，本局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由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撰擬，並由會計室彙整。

三、本局 113 年度撰擬單位，請討論。

決議：11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由婦兒少科負責撰寫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由老福科負責撰寫提報。另由社家科提報 113 年度創新故事獎。

案由七：本局暨所屬家防中心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製情形，提會討論。（P51-54）

說明：

- 一、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伍、四、規定略以，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性別預算表，由會計室彙整，並交由本小組檢視。
- 二、有關本局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項目如下（詳如附件 7）：
 - （一）單位預算編列項目：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協助本市婦女及其家庭經濟補助及滿足不同性別長照個案服務需求並持續增加公共托育供給率、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家外托育使用率、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如附件）
 - （二）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項目：辦理台灣女孩日、婦女節活動及性別意識培力、弱勢家庭產婦營養補助費及居家安胎費服務，以減輕弱勢家庭婦女生育經濟負擔，以提醒各界重視女性議題，並辦理遊民安置、

醫療及路倒民眾醫療費用提供全方位之服務等。(如附件)

三、有關家防中心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項目如下(詳如附件 8)：

單位預算編列項目：建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提供高度風險個案安全防護網即時保護服務網絡。

四、決議後送主計處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外聘委員建議事項及綜合座談：

一、陳建州委員建議：

(一) 性平業務成果名稱，建議補充辦理宣導之內容。(如救助科 CEDAW 宣導)

(二) 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建議可針對社會局進行「職場性別友善調查」。

二、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補充說明：

為因應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衡量指標項目有以下提醒：

(一) 老福科「113 年度重陽敬老金致贈暨老人健保補助」以及身心障礙福利科「新化果菜市場舊址設計新建案」之性別影響評估，需於第二次性平工作小組中提出備查。

(二) 為因應 113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需求，提醒 CEDAW 宣導應使用自製媒材或臺南市政府各機關製作之媒材，否則不列入計分，並留意宣導過程之紀錄與後續成果報告，須註明 CEDAW 引用法規條文與相關內容等出處。(112 年 2 月 18 日、2 月 23 日、3 月 2 日、3 月 6 日的活動中使用的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的手舉牌中似乎無呈現 CEDAW 的字樣或相關法條、社會救助科在 112 年 3 月 12 日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一故事種子講師培訓工作訪中使用的影片似乎非自製媒材。)

(三) 建議 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中，使用網路平台這類無法計算宣導性別人數之宣導方式，可於共計欄位呈現宣導人數並附上說明即可，其餘男、女以及其他欄位可用''—''表示。(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在 112 年 2 月 6 日的兒少性剝削防治影片的 CEDAW 宣導活動成果表。)

(四) 無法從 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的活動名稱看出與性平宣導的關聯，建議可在活動名稱後加上(含性平宣導)。

(五) 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中的活動照片，建議在拍攝照片時可拍攝工作人員向民眾宣導時的場景，並可看到 CEDAW 條文或字樣，盡量避免拍攝僅工作人員舉著手舉牌的樣子，另如遇到像是簡報這類在畫面中較難顯示清楚的狀況，可另外附上該次宣導的媒材佐證。

三、主席裁示：

- (一) 老福科及身福科 112 年度之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提交本局今年下半年性平工作小組報告。
- (二) 性平宣導成果提報請於活動名稱主標題項下增加副標題。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是日上午 11 時 10 分。